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鎮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鎮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偽造「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日期114年4月2日）沒收。

事　實

一、游鎮瑜為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游鎮瑜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藍寶堅尼」（下稱「藍寶堅尼」）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沐珊」、「桂先農」、「翁又心」、「金山德聚在線營業員」等向余姿葶佯稱：跟隨群組分享之資訊，透過金山德聚APP參與投資，即能獲利云云，致余姿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4月2日20時30分許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游鎮瑜即依「藍寶堅尼」指示，先於不詳時地，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林哲強」之印章1枚，並將「藍寶堅尼」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之「林哲強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有游鎮瑜照片及任職公司名稱、職稱；下稱「林哲強工作證」）電子檔案及「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收款公司欄有「雙喜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有「葉義雄」印文1枚、公司收據章欄有「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電子檔案自行列印後，於114年4月2日20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號，以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之名義，出示偽造之「林哲強工作證」供余姿葶確認而行使，向余姿葶收取140萬元後，並於前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填載日期114年4月2日、金額140萬元、偽簽「林哲強」之署押及蓋用上開偽刻之「林哲強」印章而偽造私文書，再交付予余姿葶以行使之，均足生損害於余姿葶、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哲強，游鎮瑜旋再依「藍寶堅尼」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放置於收款地點附近之廁所內，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拿取，共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余姿葶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姿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為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游鎮瑜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並未爭執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及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並得採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鎮瑜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姿葶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4年4月2日）1張扣案可資佐證及被告於114年4月2日取款時之照片、偽造之「林哲強工作證」照片、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4年4月2日）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見偵字第59420號卷第25、32至34、35至4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林哲強」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與偽造「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葉義雄」印文、「林哲強」簽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藍寶堅尼」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六、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供稱本件尚未拿到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或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之私，參與協力分工，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行為，貪圖分贓，惡性非輕，而被告於本案中分擔之工作，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其素行（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起訴書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惟認稍嫌過重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扣案之偽造「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114年4月2日），係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出示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葉義雄」印文、「林哲強」簽名及

印文，即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㈢又被告供稱其尚未取得本案之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另偽刻之「林哲強」印章1枚，被告供稱被扣押在佳里分局（見金訴字第2238號卷第48頁），且業於該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5號判決中諭知沒收，有該案判決書可參，爰不於本案再重複諭知沒收。另偽造之「林哲強工作證」，本院審酌該等偽造之文書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無證據證明尚仍存在，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謝易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法　官　莊婷羽

法　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品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